## 表一之八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(辦法第24條-未達管制量50倍/獨立、專用、一層建築物)

危險物品限定			1. 第三類之烷基金 2. 第四類之乙醛 3. 第五類之有機。		3型自反應物質。		辨法第29 條	
	計算方式		<ol> <li>1.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。</li> <li>2. 以水平距離計算。</li> <li>3.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,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、湖泊、水堰或河川者,得縮減為3公尺。</li> </ol>					
	□建築物	土	□未達5倍	□5 倍以上未達 2	0 倍	□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	辦法第24 條第1項	
	高度不 得超過 6公尺	7-	免設	1 公尺	【以上	2公尺以上		
	027	設計	免設		公尺	公尺		
	□建築物	管制量	□未達5倍	□5 倍以上未達 10 倍	□10 倍以上未達 20 倍	□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		
保留	高度在 6 公尺		免設	1公尺以上	2公尺以上	3公尺以上		
空地	以上20 公尺以 下	法定	□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、鐵 粉、金屬粉、鎂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,其場所間保留 空地寬度,得縮減至50公分。			本文及第 1款、第2 項		
		設計	免設	公尺	公尺	公尺		
	□製造、儲 存或處理 場所相 設置		□同一廠區內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,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,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。					
	土地所有權 或使用權		□以具有土地所有	j權或土地使用權;	者為限。			
	地面及其上方		輸送管線及同一線及電氣線路( □消防幫浦、發電	王何建築物或工作。 一事業單位內之水 (含前揭管線支撐架 電機設備等,不可 兼)作其他用途使	系統管線、非輸送 (3)等,不在此限。 設置於保留空地內	色公共危險物品管		
建筑			□獨立、專用、-					
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			□20 公尺以下(設 □儲存第二類。□牆壁、樑、相 □避雷設備符份 能。但因周	尺(設計高度: 設計高度: 或第四類公共危險: 注及地板為防火構: 合 CNS 12872 規定 圍環境無致生危險 呆護範圍內),不在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、第 2項			

	面積	□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	
		設計樓地板面積為:平方公尺。	第2款、 第2項
	牆壁	□防火構造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第3款、 第2項
	樑	□防火構造(限建築物高度在6公尺以上20公尺以下者)。	辦法第24 條第2項
	柱	□防火構造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第3款、 第2項
		□防火構造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第3款、 第2項
	地板	□儲存下列公共險物品者,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: □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。 □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、金屬粉、鎂。 □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。 □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。 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: □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。 □作適當之傾斜。 □設置集液設施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,第 2項
	屋頂	□防火構造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第2項 第2項
	窗户	□不得設置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第5款 第2項
	出入口	<ul><li>□應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</li><li>□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</li></ul>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及第 4款、第2 項
	材質等	□不燃材料建造,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。	辨法第24
]架臺	構造	<ul><li>□架臺及其附屬設備,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。</li><li>□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。</li></ul>	條第 1 項 本文、第 2 項

採光及照明設備	<ul><li>□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</li><li>□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,得免設採光設備。</li></ul>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、第 2項
通風設備	<ul><li>□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</li><li>□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,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,得兼作通風設備。</li></ul>	條第1項
□ 設置場所 排出 設備	儲存閃火點未達 70℃之第四類,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。  □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 □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、第 2項
□通風裝置等	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、著火之虞者,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、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。	辦法第24 條第1項 本文、第 2項
□避雷設備	□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,並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,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□但因周圍環境,無致生危險之虞者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,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,不在此限。	條第1項
標示板	<ul> <li>□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,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,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</li> <li>□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</li> <li>□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,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</li> <li>□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</li> </ul>	辦法第19 條